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

# 权力事项的决定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运行，市政府决定收回35项原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。

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整交接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事项的承接部门、交接日期等内容。自交接之日起，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，原实施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各区应当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，严格依法规范办事,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收回。

附件：[收回事项清单](http://www.gd.gov.cn/attachment/0/384/384840/2865956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gd.gov.cn/gkmlpt/content/2/2865/_blank)

附件

收回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类别 | 市级实施单位 |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| 处理决定 | 原调整情况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| 不再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下放至黄埔区、南沙区实施 |  |
| 2 | 行政许可 | 市林业园林局 | 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 | 不再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下放至黄埔区、南沙区实施 | 仅指古树后续资源迁移、修剪和古树名木修剪审批事项 |
| 3 | 行政许可 | 市林业园林局 | 古典名园恢复、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| 不再委托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4 | 行政许可 | 市林业园林局 |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| 不再委托越秀、荔湾、海珠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5 | 行政许可 |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| 不再调整由越秀区、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越秀区、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实施 |  |
| 6 | 行政许可 |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、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90号）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7 | 行政许可 |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| 不再调整由黄埔区、天河区、南沙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黄埔区、天河区、南沙区实施 |  |
| 8 | 行政许可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| 不再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下放至黄埔区、南沙区实施 | 仅指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电网工程、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|
| 9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10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11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| 不再调整由黄埔区、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调整由黄埔区、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2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教育收费 | 不再调整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13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环境保护相关价格和收费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4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重要专业服务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5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收费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6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电力价格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7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燃气价格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8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供排水价格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19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养老服务价格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20 | 其他权力事项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司法鉴定、公证服务收费 | 不再下放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35号）直接下放至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|  |
| 21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| 不再委托增城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142号令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22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、审批 | 不再委托增城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142号令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23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、审批 | 不再委托增城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142号令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24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海域使用权收回 | 不再委托增城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142号令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25 | 行政许可 | 市政府 |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、审批 | 不再委托增城区政府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142号令）委托下放至区级实施 |  |
| 26 | 行政许可 | 市交通运输局 |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| 不再委托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2010年市政府令第38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<广州市扩大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>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2015年市政府令第132号）委托下放至黄埔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实施 |  |
| 27 | 行政许可 | 市交通运输局 |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| 不再委托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》（2010年市政府令第38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<广州市扩大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>等9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2015年市政府令第132号）委托下放至黄埔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实施 |  |
| 28 | 行政处罚 | 市交通运输局 |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、指挥的行政处罚 | 不再调整由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从化、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直接下放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实施 |  |
| 29 | 行政许可 | 市水务局 |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57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仅指市投区建项目的中型水库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权 |
| 30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 | 不再调整由黄埔区（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区域）和增城区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市政府157号令）调整由黄埔区（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区域）和增城区实施 |  |
| 31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权 | 不再调整由区级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市政府157号令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32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产业区块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及优化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级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市政府157号令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33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基础设施类、公共服务设施类、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审批 | 不再调整由区级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》（市政府157号令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34 | 行政处罚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| 不再调整由区房屋管理部门（不含南沙区）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
| 35 | 行政处罚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| 不再调整由区房屋管理部门（不含南沙区）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调整由区级实施 |  |